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如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6,843元，及自民國97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6,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10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辦汽車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依約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6%計付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本金20萬6,843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且上開債權業經台新銀行於97年4月21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經臺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

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分期車增貸專案申請書、本票、債務人債務明細表格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